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3月24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名，授权出席董事一名，独立董事王军授权独立董事姚文英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为2.1亿元。

（二）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郭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

告索引号：2017—011）。

（三）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吕文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柳阳春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11）。

（四）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尼雅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尼雅彬，女，198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处渠道经理、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17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